

神峰通考 卷六

临川西溪逸叟神峰张楠 著集

五行元理消息賦

详其往圣，鉴以前贤，论生死全凭鬼谷，推消息端的徐公。阳生阴死，阳死阴生，循环逆顺，变化见矣。盖阳木生亥死午，存亡易见。阴水跨马防猪，吉凶可知。丙生艮而遇鸡死，丁生兑而逢虎伤，戊藏寅而酉地没，己生酉而寅宫亡。庚逢蛇而峥嵘，遇子鼠则难当。辛生子死于巽地，壬生申灭于震方，癸得兔而衣禄足，运行猴地见灾殃。十干生死同断，造化依理推详。又凭权刃双显，均停位至侯王。

注釋：如甲生人卯月，得庚为权星。须得刃来合七煞，方为貴。如有刃无杀，刃必劫。有煞无刃，煞必伤身。己亥 癸酉 庚午 戊寅 此逢庚日以丙为煞，辛为刃，地支寅午会火局，则丙杀旺也。酉金羊刃得时，又转生岁食神，乃食前杀后，而刃煞双显，主大貴也。戊寅运壬辰年，拜右丞相传国將。

中途或蹇或危，运扶官旺。平生为贵为富，身杀两停。

注释：凡命身煞两停者，富贵双全，若偏则贱。乙酉

乙酉 乙酉 甲申 此造乙木生于八月，酉金七煞，与申酉类成金局，乙与时支庚合，从煞为贵也。金方主义，故为人稟性刚毅，为国良臣，乃尚书命也。

大贵者，用财而不用官。

注释：凡用官者，多受人之制。用财者，盖我克他人。所以用财命有贵。 辛亥 庚寅 丙子 丁酉 此造六丙生人，自坐官星，喜庚辛酉金为财，乃财旺，则自坐生官，行丁亥运，丙戌年中状元。

当权者，用杀而不用印。

注释：凡印绶多生滋官，如月支偏官，时上一位贵格，从煞格，多大贵。 己巳 癸酉 乙丑 甲申 此建宁府彭金事命，柱中巳酉丑会局，以从煞论也。

印赖煞生。

注释凡印绶格，如印多见官者，合杀生印者，主大贵也。 辛亥 庚子 甲辰 乙亥 此造甲木冬生，地支亥辰，水局生身，行申酉运，庚金七煞临禄乃全盛，而印绶得局，官至御史。

官因财旺。

注释：凡官星得令则吉，最喜财旺生之。 甲寅 己巳 癸巳 癸丑 此造癸日坐巳，为财官，逢寅财旺，官星得生，甲木合己，行西北方运，位至封相制王。

食居先，杀居后，功名两全。

注释：凡月令有食神，时上有七煞者，主大贵。
戊午 戊午 乙丑 辛巳 此造乙巳丁巳为财食神，禄于午，以辛金七煞，库于丑，身杀两停，财权兼备，官拜都尉。

酉破卯，卯破午，财名双美。

注释：夫酉破卯者，用支元多见酉字，以酉暗冲卯中乙木为财，运行金乡，如见卯木，则主不吉。卯破午者，用支元多见午字，以卯破午中己土为财，运会木神为妙，如逢午未己土，则不吉。丁酉 己酉 辛酉 丙申 此酉破卯也。又生秋令，官至令尹，衣锦还乡。癸亥 乙卯 乙卯 戌寅 此卯破午也，已合真格，八十而卒。

福享五行归禄。

注释：凡五行阴阳相均，八字或四柱各归禄，或归禄临生旺之地，或身杀相等，均主人多增福寿温厚造也。丙寅 甲午 己巳 丙寅 此造乙木生于午月，甲禄寅，丙禄巳，巳禄午，乙禄卯，虽不富贵，却一生温饱享福，年八十余岁，康健精神。癸丑 癸亥 丁卯 丁未 此乃福建建宁府建安县林寿官八字，讳剗号石庵。其人积德行善，秉忠尽孝，克勤克俭，已成巨万之家。敦仁敷义，允叨无疆之寿。生子七人，长子官拜令尹，四子职见省察，其他登庠序者，蔼蔼吉士，间有侍庭闻者，造就良民。生女五人，各配宦门。阶前孙枝二十四条，条条挺秀。堂下曾兰一十九叶，叶叶争芳。更有五代之孩提，又遂两眼之快睹。即今年万历十七年算起，寿数九十七，耳目尚精神，

齿发更伶俐，饮食如常，动履健顺，言语无颠倒，施为未改体。躬逢朝廷恩例，钦赐冠带荣身，续承都府，赠以金，赠以衣，继蒙按院賚以布并银。昔年杨郡守，请与乡饮，客岁张府尊，重礼高年。长子七十已上，见居林下，鹤发童颜对椿树，余子七九将近，各在庭前，戏彩斑衣娱华阳。蓝袍孙子，泮苑有声，伫看对对登廊庙。白衣曾玄，书香可赖，行将个个拜丹墀，盛矣。目前之美景如斯，彰彰莫掩，必也后代之繁祉定见，生生无穷。

寿称八字相停。

注释：凡五行得中和者必寿，经云五行不可偏枯，要禀中和之气。丁巳 壬寅 戊辰 丙辰 此命火土相停，得癸巳运丁亥年，不禄。

晦火无光于豫隂。

注释：丙丁火非特畏水为凶，若遇土重，以晦其光，俱主不吉之兆。戊戌 戊午 丙午 己丑 此女命丙日生，逢午戌火局，四柱土神太重，以掩其光，乃愚蠢人，终为灶下之婢妾。

盗木绝气于丙丁。

注释：凡火盛成局，则木临火地，烟灭灰飞，若阳宫食神多者是。然阳木则盛，阴木次之。丙戌 丙申 甲午 丙寅 此甲午生于申月，乃偏官格也。年时寅午戌会火局，制伏七煞太过，又会失垣，乃一俗人，行寅运丙戌年不禄。

火虚有焰。

注释：凡丙丁日，遇甲乙寅卯木生之，或类火局。皆为火虚有焰而吉也。若被土重掩光，则火实无光。
戊戌
乙卯 丙午 己亥 此季状元命，木火透明，杀生卵，火明木秀。

金实无声。

注释：阳金出土，须有火锻，方能成器。若无火锻炼，则金成块物，而丙实无声也。人命亦然。
戊申 庚申
庚申 甲申 此造金生七月，地支纯金，类成顽金，而无水火锻炼，又行西方金乡，乃金实无声也。

水泛木浮者活木。

注释：水泛木浮，不分阴阳，用之不验。盖甲木生亥无咎，乙木死于亥，水泛则浮也。
辛亥 庚子 乙未
甲申 查此女命以庚金为夫，喜透归禄，夫星得地，年杀又生子子而得垣。以格论之，为官杀混杂。以理推之，则又不然。取甲木配辛，日主乙与庚合。甲乙互相配合也。行卯运合局，身旺为福，一交甲辰运，申子辰三合水局，又遇丁亥年，壬水太旺，八字运岁，全是水象，庚金沉水，乙木死绝，乃水泛木浮也。如活木无土以培其根，被壬水浸淹摇荡其根矣，果患面肿浮面之病，而不禄矣。

土重金埋者阳金。

注释：凡金宜乎水土滋生，而被土重埋者，乃阳金也。盖阳金为成器之物，土重不能滋，而反滋生。
戊辰 戊午
庚辰 丁丑 此造庚金逢五月，乃正官格也。惜乎无一点财星，官无生意，地支纯土，又透出枭神掩火，而金

遭埋没，行西北方财官运，皆名利俱无也。

水盛则危。

注释：凡水盛滔滔，责乎土止。虽曰土克水，然水局者，必要土培为福。四柱全水象，而无土止者，则有泄流之患。壬子 癸卯 壬子 庚子 此女命泛滥而无土止，更兼羊刃伤官，又行西北运，而流走无定，淫乱太盛，乃下贱也。

火明则灭。

注释：凡火无不明之理，无不灭之象，若非圣人泄机，孰得而知之。是以命贵在得中和，方为上格，太过不及者下格矣。

阳金得炼太过，变革奔波。

注释：凡五行归禄者，不喜见官星。且如阳金归禄，兼坐火库，则金已成器，不必再要见火陶熔，恐变革也。

癸卯 庚申 庚戌 甲申 此造庚金，日坐火库，得锻成器，再行丁巳运火乡再锻，反为太过之患矣。盖以物无推之，庚申归禄，乃从革而成气之象也。复行火乡，又见损而不成物也。果在此运，事物变革，受其劳碌，再行卯运，及岁支财神会局，受职州判，大发财利。

阴木归垣失令，终为身弱。

注释：凡五行失令者，纵然归禄得垣，被比局持势于月令，不作身旺格矣。癸丑 甲寅 乙卯 己卯 此造乙日坐卯，虽禄得垣，奈生于寅月，阳木得令，阴木反弱，累年未遇。古云木向春生，作生旺论。却乙在二月得令，

甲在正月。若失其时，反为身弱。直至辛亥，亥卯合局，印绶扶身，戊子年中举，会试下第，授长山县知县。

土重而掩火无光，逢木反为有用。

注释：此与晦火无光同论。癸未 己未 丙戌 己丑 此八字丙日主，干支俱系土象，无木成其火，故掩火无光。

水盛则漂木无定，若行土运方荣。

注释：此言阳木也。如甲木居于子，乃木败之乡，而水太盛，无土以帛之，主风流无度，好酒色之徒。甲寅

乙亥 甲子 甲子 此造甲日，身坐败地，生亥水失土所止，此人虽智巧，能说能为，特虚名一生，功名无成。

五行不可太盛，八字须要中和。

注释：凡太过不及皆不吉也，贵乎禀中和之气。人能持此语以为论，则修齐治平之道，不出乎此，人命亦然。

辛亥 戊戌 壬辰 甲子 此造壬禄于亥，子辰全是水象，喜得月令干支纯土止水，一生富贵，寿年九十九而终，得中和之命。

土止水流全福寿，土虚木盛必伤残。

运会元辰，须当天折。

注释：凡水滔滔无土止者，必主飘荡，寿亦不永矣。

丁丑 壬子 壬申 辛丑 此造壬生子月，水局太旺，丑申金壬，俱金水象，而无土止，行亥运，十六岁而死。

木盛多仁。

注释：凡造化逢木命而遇月令，或从化类成局者，主

性敦厚，仁慈富贵，又化象得寅卯辰全尤妙。甲戌 丁卯 壬寅 甲辰 此造寅卯辰全，化象得令，作伤官用财格，乃王金事命。

土薄寡信。

注释：凡土得正令，而无刑害者，其言诚实。若土薄而刑坏者，主人寡信不实。甲寅 甲戌 己酉 己巳 此造是赵子昂命，即赵孟頫。己巳 壬申 己酉 甲戌 此造是刘宦官命，即刘瑾。

水旺归垣须有智。

注释：凡水旺居垣，或化象，或从类得局者，主人有智谋才艺，为人面圆美须。若太不成局者，主性奸猾，不实之人也。

金坚主义却能为。

注释：夫庚辛金者，在五行主义。若以为用神，或属化从类，得局归垣者，主人必有义，而刚毅豪杰。或刑战失令局者，无义凶顽也。若阳金运行寅午戌方，则炼大器，若阴金运行子丑亥方，则为佳也。

金水聪明而好色。

注释：夫水主智，金主义，金白水清，聪明好色，如水太旺，必是酒色无度之人。

水土混杂必多愚。

注释：夫水主智，被土而混杂者，令人多愚鲁矣。

遐龄得于中和，夭折丧于偏枯。

注释：凡造化得中和者寿，偏枯者夭。又如煞强身弱，

而失中和者，其人必夭。

辰戌克制并冲，必犯刑名。

注释：凡魁罡全更带刑冲者，必主犯刑，女命亦然。若身坐辰戌以有贵者，如贵亦主破败不成，若女入则伤夫克子。以日时为重，年月次之。

子卯相刑门户，全无礼德。

注释：夫子卯为礼义，日月为门户，郭璞玉照云子卯相刑门户，全无礼德。予敬用甚验。月令日支见者为奇，值时次之。无礼德者，主帷薄不修，丑声外闻。 壬子癸卯 丙子 丁酉 此丙子用金为财禄，不合丁火坐酉中长生之地，财神又被劫，更子卯相刑，故妻不贤，帷薄不修，家道不肃。

弃印就财审偏正。

注释：凡印格忌财，此理明矣。若正印居月令者，不可见财。偏印居月令者，却喜年时见财，不妨弃印就财，舍轻就重。 丁亥 戊午 壬申 丙午 此造壬生七月，坐长生禄于亥，印身旺也。喜丙丁财透，而禄壬午，又行运南方之地，所以弃印就财而贵。

弃财就杀论刚柔。

注释：凡阴干从地支纯杀者，多贵。盖阴柔能从物，若阳干则次之，盖阳干不受制也。 己巳 癸酉 乙丑 甲申 此阴木从金也。见前。

伤官无财难恃，虽巧必贫。

注释：夫伤官格者，须要身旺敌财。财要生气，不要

盗财之气，便是发福。若无官又无财者，虽巧必贫。
丙子 壬辰 辛酉 丁酉 此造六辛生人，以壬水为伤官，归于子辰水局，乃柱中无点甲乙寅卯之财，此人至巧一生贫。
己酉 庚午 己卯 乙丑 此造己用庚伤官，归于酉丑金局，柱中又无一点财神，须巧多能，平生不遂。

食神制煞逢枭，不贫则夭。

注释：凡用食神为福，被枭神克之，不贫则夭。若枭神无食神者，却作偏印而论。
戊寅 丙辰 戊申 丙申
此造以庚金为食神，不合二丙透出，而生于寅，五岁行己运，巳午会火局，因火惊死。

男多羊刃必重婚。

注释：夫羊刃在命，若无煞，则刃必劫财，而主克妻。或刃旺财弱，而行刃运，决主克妻。

女犯伤官须改嫁。

注释：凡命阳见阳，阴见阴，多无情。若阴见阴，则夫妇和鸣也。如甲见庚为杀，辛为官，见丙为食，丁为伤，犯此主克夫。

贫败者，皆因旺处遭刑。

注释：凡命身旺，再遇归祿生地富貴者，则退身避位。常人命则贫贱夭折也。

孤寡者，只为财神被劫。

注释：凡月令财神，被比肩羊刃分劫，以夺其福，其人不特贫贱，亦孤寡也。

去杀留官方论福，去官留杀有威权。

注釋：賦云甲以乙妹妻庚，凶為吉兆。凡論官者，以要去煞為福，用殺者必要去官為貴。

逢傷官反得夫星，乃為財命有氣。

注釋：此論夫婦陰陽之正理。如女命戊日生，以乙木為夫。則戊為燥土，乙為活木克燥土，則无情也，安能成生育之功。蓋戊生于寅，須得陽火化煉，方能成器，故以甲木為夫也。又不專以夫星定之，如无夫星原有傷官，而財神有氣，皆作有夫論也。如傷官為用神者，亦不可損傷也。

遇梟神而喪子息，定因福薄無嗣。

注釋：夫女造。日主是陰干，則以傷官為子，食神為女。陽干則以食神為子，傷官為女。若男命，則陽干以七殺為子，官星為女。陰干則以官為子，比如歲運逢偏正印太過，皆主子女見刑，更看向背輕重而言，不可執一論之。

二戊沖辰禍不淺。

注釋：如八字原有辰戌相沖，又運逢戌再沖，主禍不淺。

兩干不雜名利齊。

注釋：凡兩干不雜，更入格，方作貴論。如或刑沖克戰，不為善也，宜細詳之。

丙子辛卯相逢，荒淫滾浪。

注釋：凡八字天干相合，地支相刑，如丙合辛，子刑卯之類。乃滾浪桃花，男犯之好酒色荒淫，因而喪身，病在膀胱腎經，若子卯岁亦然。如甲寅己巳，一同論之。

壬辰 壬子 丙子 辛卯 查此造天干丙辛相合，不合地干子卯刑之，行乙卯运，因贪色病膀胱而亡。

子午卯酉全备，酒色荒迷。

注释：凡子午卯酉全者，谓之遍野桃花。若入格不失局者，须贵而有财，皆主荒淫酒色薄德之人。

天干煞显，无制者贱。

注释：凡天干透杀，身有所归，遇食神则贵。如煞显而无食神制之，更冲战者贱也。癸丑 辛酉 乙卯 癸未

此造生于秋令，而煞旺，坐卯而身强敌杀，柱中无食神以制杀，更透枭神，卯酉丑未相冲，为性不仁，凶恶好杀，贫乏终身。

地支财伏，暗生者奇。

注释：郭璞云壬癸生于寅月，暗藏三阳之火为财。而暗生官，斯为贵命，若透出丙丁则不妙。顺行喜午未运，逆行喜戌亥运。若申酉运则散，见裸刑夹煞主死。

因财致祸，羊刃与岁运并临。

注释：凡月支羊刃，喜见官杀，不要见财，如岁运又见刃，必因财致祸，轻则灾咎，重则丧身。

贪食乖疑，命带枭神应有祸。

注释：凡支干枭食重者，遇七煞的岁运，则贪食生病，更带刑冲，则主祸不浅矣。癸未 丁巳 丁卯 癸卯 此造日坐枭神夺食，有贪食之病。行戊午运，戊子年，丁食午中己土，发杀禄于子，与日时卯宫无礼相刑，故初年食耗而退。

日时相逢卯酉，始生必主迁移。

注释：夫卯酉，乃日月出入之门户。如卯日生，逢亥月令，又逢时酉，必主有生之日，家居不定，有迁移修造之事。癸丑 辛酉 乙卯 壬午 此造乙与辛战斗，而卯日酉月相冲，始生之日，主迁移不定。又主所生之处，左有树木，右有金铺，前有道路。

造化因逢戌亥，平生敬信神祇。

注释：夫戌亥为天门，玉照云时逢戌亥。道士僧人。身坐天门者，若不是僧道，亦主敬信神佛。己酉 丙子 戊戌 癸亥 此命身坐戌亥，一生敬信神祇。

阴克阴，阳克阳，财神有用。官多无官，太旺倾危。

注释：夫官星多者，则化官为杀，人命遇之返凶矣。

戊子 丙辰 癸巳 丙辰 此造癸用戊土为官，柱中太多，反为不吉。行壬戌运，官多化煞而逝。

煞多无杀，反为不害。

注释：此即从杀格，若煞旺运，多富贵。甲寅 癸酉 乙酉 乙酉 此造乙木身弱，喜得上柱无一倚靠之神，地支三重酉，只作得从煞看，故富贵也，位至三公太保。

财多逢财，运逢化杀主灾。

注释：凡局财多，岁运见财者，谓之财化煞凶也。

印多无印，运行比劫旺地。

注释：凡印绶多得地者，最不宜比肩劫财身旺地。诗云印绶不以无根论，比劫相逢劫不宜。运行财地并比劫，

命行值此主伤悲。又云印绶不喜行临官，帝旺逢之亦不欢。运行身旺地，未可许荣昌，最喜者官煞也。

八字得局失垣，平生不遇。

注释：凡木逢亥卯未，金逢巳酉丑之类，乃得局。若木局秋生，全局夏生，岂不失垣乎，主平生不达。壬申癸丑 壬子 甲辰 此八字申子辰会水局，而生于丑月，失垣也。其人心胸茅塞，名利无成，行午运冲日干不禄。

四柱归垣得局，早岁轩昂。

注释：凡木局春生，火局夏生，全局秋生，水局冬生，土生四季月，皆为归垣得局，富貴无疑矣。

癸亥木 乙卯木 乙未木 壬午木 曲直格。

壬寅火 丙午火 丙戌火 甲午火 炎上格。

癸酉金 乙丑金 庚辰金 辛巳金 从革格。

庚午水 甲申水 壬子水 甲辰水 润下格。

木逢类象，荣贵高迁。

注释：如甲乙天干，生于春月，地支值寅卯辰全，而无间断破害，必主荣贵。惟怕引至时上，为死绝之乡则不吉。癸卯 甲寅 甲辰 乙亥 此造木生春月，四柱纯全旺，又非死绝乡，故官至御史。

命用枭神，富家营造。

注释：如甲用丙为食神，而丙来生戊土，则戊乃甲之财也。夫丙既为甲之食神，则为丙之枭神，而丙受甲之役使也。 庚子 戊寅 壬子 壬寅 此造壬生庚为偏印，寅为财食，故壬子生寅木，而为庚之财也。却赖庚金生身，

故为富家掌财也。

财官从败者死。

注释：凡命以官与财为用者，俱要行财官旺乡为福。如行败地，谓之禄马衰，主死。 戊子 丙辰 癸巳 庚申 此造癸用戊官丙财，得禄于己，运行南方受救令，行酉运不禄。

食神逢枭者凶。

注释：凡食神为福者，柱中不要枭神。如岁运又见枭神，轻则灾咎，重则损神。 甲辰 丙寅 壬子 辛亥 此造甲木食神福禄，造化可取，不合身坐刃地，会水局，夺了丙火福食，行庚午运，食神被伤，而一贫彻骨。

归禄有财而获福。

注释：凡归禄格无官星者，号曰青云得路，本用财也。固喜伤官食神，生财为贵。 壬寅 辛亥 壬寅 辛亥 此以寅中丙火为福，而身旺敌财，喜行东方之地极贵。

无财归禄必须贫。

注释：凡归禄格无官煞，又无财星，不入他格，贫命也。 辛丑 庚子 壬申 辛亥 此命无财可倚，而金水太旺，运行西方，卖尽田园而贫。

太岁忌逢战斗。

注释：此日犯岁君也，若为用神者无咎。如壬日以丙火为财，柱中原有财，虽犯太岁，反为吉也。

羊刃不喜刑冲。

注释：凡羊刃而无杀制者，逢羊刃岁君而多凶。若无

财者轻，有财者重，更带伤官冲刑战斗，主祸不浅。

岂知遇正官，却无俸禄。

注释：如甲用辛为官，以物元推之，甲乃阳木，辛乃阴金，不能克之，以成其器也。 戊辰 戊午 庚辰 丁丑 此造庚用丁为官，禄于午，惜乎无财，官无生意，行西北方运，财官皆背，名利俱无。

盖缘逢七煞，乃有声名。

注释：夫七煞乃权也。以五行之理推之，煞即正官之用，如庚金制甲，甲制戊土之类。如时上贵格，而无损坏，乃一品宰相。 甲申 丙寅 乙卯 辛巳 此造源远命，拜将王，一位贵格也。

不从不化，淹留仕路之人。得从得化，显达功名之士。

注释：夫不从不化者，最怕伤了贵气。若得化得从者，其功名必显达也。 甲午 丁卯 壬申 乙巳 此造丁化壬木，二月得令；惜乎壬水自坐长生持势，巳申类金局以克木，化木不成，又支无刑冲，乃下造也。 辛亥 辛丑 丙子 己亥 此造地支亥子丑，类成水局而化，有所贵，故贵。此翰林方状元命。

化成禄旺者生。

注释：凡化成造物者，要行本禄旺运，如戊癸化火局，要行南方运。

化成禄绝者死。

注释：凡化成局者，最怕行禄绝马衰之运。如戊癸化火行水乡，丁壬化木行金乡，轻则残疾，重则伤生。

处僧道之首，用煞反轻。

注释：夫煞，乃权星也。若身旺杀轻者，必为僧道之首。或入格清则贵而富，必是天师。

受宪台之职，偏官得也。

注释：凡煞有制伏，刑冲有用，财食兼备，必受宪台之职。

生地相逢，壮年不禄。

注释：如八字已旺，再行归禄生地。经云金刚太强，自刑其身。木落归根，水流趋东，则为自刑。如庚辛用丙丁为官，甲木为财，火木至申酉死绝，财官俱败，用神被伤，故壮不禄也。

时归败绝，老后无终。

注释：凡命以年为祖宗，月为父母，日为己身，日支为妻妾，时为子息。又月为初主，日为中主，时为末主，归时败地，主晚损子息。己酉 丙子 丙寅 辛卯 此造无贵后贱。盖丙前处官，后归败地。又子卯相刑，失其官显。故先贵后贱，而子癸生乙木，盗官之气也。

财逢旺地人多富。

注释：如甲乙生人，用戊己为财，八字有大局，则财神有气。或运行南方及长生之地，必发福。

官遇长生命必荣。

注释：如丁日干，以壬水为官，四柱得壬申字，即官长生也，其命必荣达。

丁生酉境，丙辛遇之绝嗣。财临煞地，父死而不归家。

若能观览熟读详玩，贵贱万无一失。

注释：辛金以火为子，酉时乃火死地，有丙字合，化水克火，主无嗣。庚午有甲申字财临杀，主父死，子客在外。

五行生克赋

大哉干支，生物之始。本乎天地，万象宗焉。

太易生水，未有气也。太初生火，有气未有体也。太始生木，有形未有质也。太素生金，有质未有体也。太极生土，形质具有也。此乃生物之始，本乎天地之初。所以五行之生，水数一，火数二，木数三，金数四，土数五，五行即成质，而太极既混沌，一判脾胎，脾轻清为天，重浊为地。二气相成，化而成天，且日月星辰，山川草木，人民鱼龙禽兽，万物宗之而生是也。

有阴阳变化之机，时候浅深之用。

以地为阴，以天为阳，言阴阳交合，而能生物。如人之妇与夫合，而生子，谓之变化之机。时谓四时，而分春夏秋冬，以三时为一春，三时为一夏，三时为一秋，三时为一冬。一时为三个月，以十二时为一日，三十日为一月，十二月为一年。一时有八刻，每时初刻，初一刻之分，故有浅深。候乃五日一候，每月三十日，分作六候，一年共计七十二候，如正月东风解冻，蛰虫始振，鱼陟负冰，獭

祭鱼，雁北乡，草木萌动之类是也，故有浅深用之。

故金木水火土正形，生克制化，理取不一。

水能生木，木能生火，火能生土，土能生金，金能生水，此生生不绝之义。金能克木，木能克土，土能克水，水能克火，火能克金，此取制化之义。虽无形之可观，其变化之理无穷。

假如死木，偏宜活水长濡。

木之枯者，谓之死。赖水生之，得沾濡泽，可以复生。假若逢金则剥削矣，逢火则焚尽矣，得水济之，逢春则荣。故云偏宜活水，理亦然矣。

譬若顽金，最喜洪炉火锻。

庚辛金生于秋月，无火制伏者，谓之顽金。夫金之质，本坚刚之物。人稟之性主义，有刚果毅然卓立。若要成器，必得洪炉丙丁之火，锻炼操持成物，方能用之于世。如无丙丁制之，俗云一块死铁，不堪用也，故曰顽金。

太阳火忌林木为仇。

太阳，日也。属火，居午位。为人之德，诸星不敢犯，惟忌木星，春夏之木为林木也，正谓春生夏长，木之茂盛，蔽日之光，故云忌林木为仇。若夫秋木凋零，冬木全落，其叶不能蔽日之光，此言丙火生于春夏，遇木盛者忌之，秋冬不忌。

梁栋材求斧斤为友。

甲木，为梁栋木也。夫梁栋之木，必得斧斤斫削雕刻，然后方可成。斧斤者，庚金也，以斧斤喻之，而取象也。

此言甲木生春，须得庚金剥削，然后有贵。若生于秋，则太过，恐伤之不为贵矣。且主筋疼骨痛之病。

火隔水不能熔金。

夫金生于秋，栖身旺之地，虽得丙火以陶熔，方可成器而贵。四柱又见壬水，以克其火，则火不能熔金，使其金仍为坚刚之气，亦不可以言贵。若无羁绊，当为从化而论可也。

金沉水岂能克木。

且如甲木喜庚金为然，若有金，又在申子辰之局，谓之金沉水底，水盛金沉，安能克其木哉？此为遇而不遇之象也。

活水忌埋根之铁。

活水无根之木，阳木也。若遇水旺有根，且能伤木。金则伤身，自身受制于人，宁得为福哉？若有丙火制金，可以言福。

死金嫌盖项之泥。

此言金质之弱，又遇上多，是谓土重而金遭埋没之故。如以金为日主，岁月时又见戊己，支中又逢辰戌丑未之方是也。此象主一生被人压伏，未可以通达断之。

甲乙欲成一块，须加穿凿之功。

甲乙之木，生于寅卯辰之方，为之一块，比为曲直仁寿之格局也。

壬癸能达五湖，盖有并流之性。

水至于亥子丑之地，乃为湖海，则为会局，其性相并，

得汪洋之势。此等生人，有福有量才智之士也。

樗木不禁利斧。

樗，朽木也，质性枯弱，言甲乙之木，生于秋金之地，则伤其身，当以力弱疾病之论。若有丙丁，方可取福。或行南运，制之亦美。东方之运大美，更遇西方已矣。

真珠最怕明炉。

此当作庚戌辛亥生人，遇丙寅丁卯是也，合者非谓此论。盖庚戌辛亥者，纳音为钗钏之金，所以怕丙寅丁卯炉中之火，非专以金怕火之论也。若壬申癸酉剑锋金，又喜明炉也。

弱柳乔松，时分衰旺。

壬午癸未为杨柳，至于五六月将衰矣，谓之弱柳，柔軟之象，生于春谓之盛。乔松者，庚寅辛卯松柏木也，生于春谓之乔松。此言木之盛衰，与论他木不同也。

寸金尺铁，气用刚柔。

寸金言其微弱，(丈)〔尺〕铁言其刚健，此可审气候之浅深而用也。柔者，用土以资之，刚者用火以制之，可以言福。

陇头之土，少木难疏。

戊寅己卯城头土也。寅为艮山，非浮薄土。既为山，虽得木以疏之，木少与山不相称，故得均平，方见山林之秀。以人类之，则有福矣。

炉内之金，湿泥反蔽。

金赖土生，又云湿泥反蔽，何也？假如丙寅丁卯为炉，

且壬寅癸卯为金箔，其力甚薄，又在红炉之内，虽有浮土，不能助之，反为掩闭。

雨露安滋朽木。

木至午而死，至未而入墓矣。虽有雨露，安能得活，终为不达之象。

城墙不产珍金。

城墙之土，阳土也。惟能提防之泛滥，岂能产物乎？犹人之积土成陵，虽产者惟草木而已，安有珍金者乎？

剑戟功成，遇火乡而反坏。

美如剑戟，赖火以成其器。倘若运至南方，重见丙丁，此为之太过，反伤其质，故云反坏。

城墙积就，至木地而生愁。

城墙虚浮之土，遇木多则克之，或裂或伤，岂能当其伤哉？

癸丙春生，不雨不晴之象。

癸者，阴水也。在天为雨露之水，在地为泉石之水。丙者，阳火也。在天为太阳之象，在中为炉中之火，故生于春月，二月相兼，欲雨而不雨，欲晴而不晴，各有进退之状。人命稟此之象，亦将以为不显不达之人也。

乙丁冬产，非寒非暖之天。

乙木者，阴木也。丁火者，阴火也。乙木在天为丹桂，丁火在天为星，生于冬月水盛之地，水不能克，所以不能为寒为暖之象，正得比和之义。

极锋抱水之金。

此言壬申癸酉，乃剑锋之金，极其利也。则金必生水，
支水干金，谓之抱水之金，其气坚刚，功成不退。

最钝离炉之铁。

炉者，火也。言金刚无火制，即为铁也，安得成器而
言之，当作无用之物可矣。运至陶熔之地，可以为用。

甲乙遇金强，魂归西兑。

西方金旺之地，甲乙生于秋天，正以金为斧斤，苟无
火制，则其身丧矣，故曰魂归西兑。

庚辛逢火旺，气散南离。

小解

此为庚辛夏长，丙丁得位。如人日主，以庚辛受丙丁
之锻炼。则身受制太过。苟无土以生身，无壬癸以制火，
则身无所赖，安可以福论之。顺运行于西北，可言发一远
之财。

土燥火炎，全无所赖。

土生火盛之地，则身已燥矣。则己身所以暴燥，不能
安逸，何暇生金？且金之母燥急，其子亦无所赖，理之然
也。

木浮水泛，火不能生。

阳木无根之木，生于冬三月，则水溢矣。经云水泛木
浮者阳木。譬如木浮水上者则湿，岂能生火哉？主人飘荡
湖海之象。遇土提防，可以言福，若运行西北，不为美矣，
见东南可以兴隆。此为身弱者，则喜水多，未免有淫滥之
讥。

九夏熔金，安制坚刚之木。

九夏者，四五六月九十日也。谓之九夏，且如庚辛生于九夏，丙丁之地，火旺太甚，金弱则熔化矣。己身受制，如行东方财运，则不能胜任，不可以言富贵矣。遇壬癸济之为美。

三冬湿土，难堰泛滥之波。

三冬者，冬季三月也。如土生于三冬，且冬令属水，土弱水盛，安能塞其巨流？反为伤身之害矣。行东南运，可以济生，遇土运可以发福，无此二者已矣乎。

轻尘撮土，终非活木之基。

此为土轻木盛之论。此言一撮土之多，不能为山，安能任其活木乎？且木赖土培，土少木盛，则土瘦损矣。其为贫乏之象。

废铁销金，岂能滋流之本。

言金遇休囚之地，则已废矣，安能有生水之力。此谓自己血脉消耗已尽，不能与他人为母，亦主贫寒之象。

木盛能令金自缺。

此言木多金少，不能制伏。谓人自己身旺，官杀轻微，反伤之也。亦云太过之谓。

土虚反被水相欺。

土虚于亥子丑，水盛土虚，此为不及之论，尚言富贵哉。

火无木则终其光。

火赖木生，木为火之母，火为文明之象。若无木生之火，安得有光？虽得子母相依，共发光辉，以显扬于天表

可也。

木无火则晦其质。

如木生人，禀东方一路之秀气。柱中须见火，则显其身，且火木之子也。如人有根本，赖予以显扬，以生光辉，理亦然也。

乙木秋生，拉枯摧朽之易也。

乙木，阴木也。自夏至后，六阴皆生，虽枯朽之时，不能摧其根也。须金盛能生水，水生木，有生生不绝之理也。但恐土多助杀，伤身之患也。

庚金冬死，沉沙坠海岂难乎。

庚金生于己，而死于子。子为水旺之处，湖海之汪洋，况金又能生水，而使其身沉于水乡，不能见用于世。主为人寒薄，骨肉无依之论也。

凝霜之草，奚用逢金。出土之金，不能胜木。

此二者气尚未足，故不能任其力也。

火未焰而先烟。

此言初生之火，未乘旺而先泄其气，盖有土多之故也。

水既往而犹湿。

此言水之盛溢，虽死已尽，尚有余波，主有智谋余足之象。

大抵水寒不流，木寒不发，土寒不生，火寒不烈，金寒不熔，皆非天地之正气也。

此谓五行生非其时，况人禀之，亦犹是也。且水寒不

流则凝冰故不流，木寒不发则冻根，土寒不生则火不旺，金寒不熔则无火制，此皆不逢时之谓也。

然万物初生未成，成久则灭。其超凡入圣之机，脱死回生之妙，不象而成，不形而化。固用不如固本，花繁岂若根深。

用者，月神也。须以之为令，宜乎坚固。苟本不固，用亦无所为也。本者，命也。命不固，虽固其用一时而已，犹羸弱臣强之象。

且如北金恋水而沉形。

庚辛生于亥子丑，为金沉水底之象。

南木飞灰而脱体。

甲木生于巳午未，则木又生火，火盛木焚，已成灰烬之说。

东水旺木以枯源。

水生于东，春月木旺，则水将枯，亦为子多母枯之象。

西土实金而虚己。

金旺于秋，以土生之，则金实而土虚，所谓子壮而母虚之故。

火因土晦皆太过，五行贵在中和理。求之求之勿苟言，掬尽寒潭须见底。

一行禅师天元赋

三才既定，五气混同。分之顺逆，贤者皆通。

三才者，乃天干地支人元，分为三。五气即金木水火土之气，混同于中，当以阳顺阴逆分之，然后可以论命。

甲得癸而滋荣，衣食自然丰足。

甲乃阳木无根，若无水则枯朽矣，不可雕琢也。癸水，乃阴水也，犹石泉地之中之脉，不泛不浮。甲木赖之以滋身，方得荣茂，而可以活生。癸为甲之母，母子相顾，则衣食自然丰矣。且甲生于春，自然承旺，生于冬则癸旺，癸能滋之，可以言福。

乙伴壬而获福，天赐禄位高崇。

乙木乃阴木有根之物，如根之屈曲，有未伸之象。及至生成成林，藉壬水以养。壬水，阳水也。若江海之水，不能损有根之木，虽多只为淹没，不能飘流。犹树木得雨露之恩，故曰天赐禄位高崇，理必然矣。

丙乙友会，平生福寿超群，出世深成才业。

丙乃阳火也，乙乃阴木也。阴木生阳火，此为相生之义。且乙为丙之母，丙为太阳之象。在天为日，在人道为君为父为夫，主刚毅不屈，有文明之体，又得乙木生之，是为交会，逞其光辉，故得超群之象，且安寿考焉。

戊印丁兮，似虎居山谷之威。

戊为阳土，赖丁火生之，丁即戊之母。母为印绶，且土无正位，寄生于火，乘旺于四季，辰戌丑未之方。故以土为山谷，若虎居山谷之间，自然有威，以命理论之，亦頗为福矣。

己交丙兮，象龙得风云之势。

阳火生阴土，阳生阴之义，犹父生女之象。丙为己父是也。此言人身得父母之庇，如龙得风云之势，任其自如也，岂不为富贵也哉。

庚逢己丑，官禄有余。

庚金以己为母，此言金生人，若逢火地，则败其身矣，要有土以生之，则为福矣。若运至土亦可。若土太多，则埋金质，亦无福矣。只以中和取之为上。

辛到戊乡，衣食自足。

辛金遇戊土之乡，是为父母之邦，岂不为得所哉？且金赖土生，土盛而金埋没，如辛日四柱有土，不宜又行土运，原无印绶，忽遇印乡，如逢父母，则快如也。

壬辛得会，福寿无疆。

壬水赖辛金为母，得生生不绝之义。如壬水生于夏，则无根矣。若逢辛运之方，谓之福寿无疆。

癸庚相逢，偏饶仆马。

癸水以庚金为母，如以癸日干，四柱有庚金为印，如无丙伤之，则主人多仆马富厚。柱中无庚印，或运至印绶之方，亦可为荣矣。

清高符印，须知冠冕以乘轩。

符印，官印之星也。此等星辰，为唐符国印之生。人命遇之，盖有冠冕轩輿之贵，非为人君，则为王侯之贵也。唐符国印之星，惟张果老通玄先生命理，专用此二星取贵。

冲破禄星，应显威权而解绶。

禄星者，官禄也。予平云用之为官不可冲，用之为禄不可破。破而冲之，两相为害。虽有威权，遇之则避身退位矣。

阳木甲逢庚败，枝梢不得无伤。

甲木，阳木也。若生不逢春，遇庚金则削之，未免伤其肢体也。剥削太过，木之受伤。以人命喻之，主有筋骨疼痛之疾，岂能获福哉？若行火运，制庚之地，可以言造化矣。

阴木乙遇辛金，茎叶自然有损。

此言阴克阴之故，乙为阴木，藏之地下，辛金亦藏于地，是为阴克阴。若木主有气，则不畏也。

炎炎丙火，遇壬而赫赫无光。

丙火，阳火也。取日之象，悬象在天，昭然光显。壬水阳水，为江海，寂然在下，岂能克丙乎？但于运行交会相济处克之是也，或水到火乡，火到水乡，相制者，是为此论。

烁烁阴丁，逢癸而明辉自暗。

阴火逢阴水，本云相克。且丁火为星光，悬象在天，癸水在地为泉水，岂能克天上之丁？以理论之，丁行癸乡，癸逢丁运，两相会合，则为相克，其理然欤。

戊守甲位，惟赖庚方能吉。

戊土本因木克，阳克阳也。阳土为城头之土，堤防之岸，遇阳木而克之，则有崩裂之患。须得庚金克其甲木，以救其危可也，然后可以言吉。

己坐乙乡，知是干头有鬼。

此言阴干克阴干，谓之鬼也。如己土日主，生临卯位，乃为坐下之鬼。又行寅卯之运，又遇甲乙，乃是相克之乡，身旺则逢官为福，身弱则遇鬼为祸。

庚逢丙战，势自倾危。辛被丁侵，克伐成害。

此言庚辛，被丙丁之火，克而害之，主人不能为福。须得壬癸之水，以制丙丁之火，济其均平，可以为富贵也。

壬忧戊至，蹇滞难通。癸怕己临，速晦惊惶。

壬癸之水，其性爰润下，又遭戊己土以滞之，则阻而不通，主人不能获福。土若太多，则为贫贱断之。水若太多，则为泛滥淫奔断之。只要均平，故曰土止水流全福寿。

干鬼发禄旺，扶持更破。

身衰者，干头遇克，谓之带鬼。若逢禄旺，则能扶持。更有破败，为福且少，为祸更多。主人或富或贫，进退无常之命。

支神无吉神，祸皆难免。

支神者，地支中所藏之神，亦宜有吉神相助，可以为福。若有相克之神，遇祸患则难免矣。如甲木生于子月，子宫以癸水为印，岂不为美哉？此命若年日时中有己，土旺则克癸水，是谓吉神受害。审此推之，则无不验矣。

尊堂福寿崇高，皆言甲到丙乡。

甲到丙乡者，是食神之地。甲能生丙，丙乃甲之子也，名曰食神。甲且食丙之禄，如子之养父，岂不为福寿尊崇歟！

朝省问贵优升，盖为乙居丁舍。

乙木能生丁火，亦如父食子之养，皆为吉人矣。

官禄并叠，丙食戊而成功。

此言丙火食戊土之禄也。

谷麦盈仓，丁啖己而有旺。

此言丁火食己土之禄也。

要得丰足，无过戊得逢庚。

此言戊土食庚金之禄也。

欲问高迁，全赖己加辛地。

此言己土食辛金之禄也。

满堂金玉，庚禄有壬。广置田园，辛能食癸。

此言庚金食壬水之禄，辛金食癸水之禄，皆言子养父也。

壬食甲而有旺，众福如麻。癸向乙而生成，入食列鼎。

此言壬水食甲木之禄，癸水食乙木之禄，皆十干生成之禄。

五行休废，得救助以灾轻。

四柱金木水火土，遇休囚死绝之地，柱中有一在长生帝旺之方，则颇相助，虽有灾则轻矣。

四柱官印，无损坏而禄重。

四柱干头有官星印星，无冲无破，主人一生禄重。但恐遇克害之运，犯小运流年冲破，止一年之不利，不为永久矣。

甲逢丁而成焰，资财累岁多亏。乙遇丙而化灰，金玉

自消难聚。

此言甲木生丁火，乙木生丙火，为伤官盗气之论。伤官者，我生之子也，为人傲气，不循规矩，能消耗父母之财物，视人不如己，喜财则荣，无财则贫。

天元正败，丙见己而伤残。丁禄全轻，丁值戊而衰弱。

此言火土伤官之为害，上下相戕之理。

戊若逢辛，须仗吉杀以扶持。己宜输庚，实赖五行之救助。

此言土金伤官，吉煞谓财官印也，惟忌官喜财也。

庚申见癸，荡散资金。

此言庚金生癸水，则有荡散之祸，须得土以止之，方为发福，无土止之，则为散漫。主人流荡，淫欲亡家。

辛禄遇壬，销熔福禄。

辛金生壬水为伤官，是为金水伤官。主人清秀好歌乐，极聪明，淫佚无度，遇土止之则福。无土止，终为下格矣。

年少逢灾，壬伤乙运。

此言壬水生乙木为伤官，又行伤官之运，主有灾晦。

祖财随废，癸被甲侵。

此言癸水生甲木为伤官，柱中有制则吉，无制则凶。

衣食难求，幼岁常逢五鬼。

夫日干弱，见杀即为鬼，谓之阴鬼害身，暗中不觉。若身旺者，化鬼为官，则能资身为福。且五鬼阴煞也，害人不浅。

遁闪休祥，长年无值三刑。

此言刑败之理。

祸本难免，禄本逢衰。若遇败神，兹生休咎。

官为禄本，有官而无禄，则为假官，虽荣而不贵。有禄而无官，则无所施。官禄若行衰绝之地，未免不罹其祸矣。败神者，破败之神，命内逢之，主一生休咎不利。

况乎甲憎乙向，逢之自己多灾。乙被甲临，反与他人助。

甲乙者，比肩兄弟姊妹之类。犹人之有兄弟多者，有家产则争而分夺，无家财则起祸端，手足不相顾。有身弱者，喜兄弟相助，但乙见甲为兄，为劫财，以上临下之祸，遇财而劫之也。

壬行癸厄，丙最输丁。辛忌庚方，丁嫌暗丙。

此皆比肩劫财之祸也。

戊同己兮，多生脾胃之疾。

戊己土，在人身为脾胃。倘若遇木克之，则伤脾土矣，故有脾土之疾。

己共戊兮，反有奔波之事。

己为弟，戊为兄，人各自立，则无伤于和气。倘若兄弟同处，必有萧墙之变，反主奔波劳苦，安得有怡怡之乐也？

柔能制刚，多因辛与庚期。太重之余，乃是辛居庚地。

此言庚辛金之刚柔也。庚刚而辛柔，庚为剑锋之器，故云刚能杀万物，柔为钗钏之质，故云柔能为美观。若辛

见庚，又为甚也。

癸中隐丙，壬午遇之多伤。

癸以丙为财，任其所用，若遇壬午，又伤其丙，壬为癸之兄，且劫丙财，故曰多伤。午中亦有丙，况午又壬支，亦是丙财，壬又伤支午之丙是也。

壬内藏丁，癸水番然自败。

壬与丁正有夫妻之义，又遭癸水克丁，乃为弟夺其妻，则伤败也，反为大祸。

·幽者若为暗损，平生为恶轻生。

阳者，刚也，有果敢刚义之能。若遇暗损，倘有自弃其身矣。

阴位即曰败神，处世忧贱抑塞。

阴者，柔也，女人之质喜之。若男命纯阴，亦少刚助，处于世亦为抑塞其志。若得五阳聚局，可以言富贵矣。

甲见辛而化官，刚柔相济。

甲以辛而为官，甲刚而辛柔，故能相济，而不相克也。

乙见庚而为福，兄弟同乡。

乙与庚合，是夫妻之理。庚金能克乙木，为正官而为有福也。犹兄弟同乡，而且和也。

水火既济，却盲丙对癸乡。

癸水克丙火，丙为太阳在天，癸水在地居坎，上下悬隔，岂能相克？而子午相对，正得既济之象，终为吉兆。

意气相承，乃是丁归壬舍。

丁与壬本相合，阳水不能克阴火也，故同舍而居，相

投而乐。

戊临乙位，土得木而生成。

木赖土以培养，土赖木以泄其气，两得而生成，虽云克之，何相害也。

己向甲乡，阴遇阳而可贵。

己与甲，本以阴阳相配之义，以为夫妇之道。故云甲与己合，甲以己为财，以妻之财而享之，安得不贵乎？

白虎通道，庚加丁临。太阴得路，辛归丙舍。

庚辛金为白虎，加之丁火克庚金，得配阴阳之道，以柔而济刚，无相害也。辛为太阴，遇丙且全而归之，是为正义。

壬怜己兮，远泛洪波。

壬为江海之水，己为平地之土。壬水至于阴土之上，则成洪波远泛，无以止之，须得阳土止之，遂塞其流矣。

癸喜戊兮，澄澜漂渺。

癸与戊合，得其正义。且癸为水，得合阳土，本无波涛之泛，故曰癸喜戊兮，云云。

阳遇阴而化合，阴得阳而成器。

此言从化，阴阳相得之义。

又有甲己相逢，化土为福，则夫妇遇昌。

甲己以成合矣，甲属木，己属土，甲以从己，以化土为财。犹人以身从妻之财，可以为福，得全夫妇之道，得申子辰可也。

乙庚和合，成金得位，则东西类化。

乙庚化金，要在己酉丑十一月可也。

丙辛化水，智显则必主文章。

丙与辛合，从金之义，金则生水，辛亦化为水矣。是为金水相生，反归本质矣。

丁壬为木，聪明则近善多仁。

壬水生木，则从而化之，法以正二月间可化。木主仁，故好仁。

戊癸得化，禄位崇高。二者相逢，三才可立。

·[·] 戊土赖火生，从火而化之，是归本质，此皆生生不绝，化化无穷之义。

阴遇阳而化官，到旺方官崇位显。

一阴一阳而成配，乃有化道，化得真者，则为贵论。

阳得阴而成配，临有气财旺妻贤。

阳，男也。阴，女也。故以阴阳相合，为之夫妇，若有生气，主财旺且妻贤，若遇休囚死绝，主散财而伤妻。

是以平生不足，甲为壬伤。处世多违，乙因癸克。

甲木赖壬以生，且壬阳水，故有浮泛之性，甲木无根，恐有飘流之失，故曰平生不足。乙乃阴木，癸乃阴水，但以根连之资，岂成大林之茂，故曰处世多违。

阳自败兮，丙为甲伤。阴不明兮，丁缘乙制。

丙火赖甲木生之，以为光明。倘甲之受制于庚，则不能生木之火。且丁赖乙之生，因乙受制，不能助丁之力也。

上之陵下兮，戊遭丙食。卑恐欺尊兮，己伤丁炎。

此言倒食之理也。

阳庚矇庚兮，戊土晦之。辛禄卑薄兮，己阴破之。

此言庚辛之质，因戊己多而掩美质，不能显达也。

失之于智，皆因庚祸于壬。丧之于权，每遇辛伤于癸。

此言壬癸之水，又因庚辛所扰。犹人之母多，抚养其一子，反为害。故有智有权，皆失丧也，不得自专。

甲乙常欣戊己，乃为身内之财。丙丁尤喜庚辛，实是生成之福。

甲乙以戊己为财，丙丁以庚辛为财，乃生成正理，故安享之。

勾陈得地，戊归壬乡。阴土逢财，己加癸位。

勾陈，戊己土也，以辰戌丑未而得地。阴土，己土也。癸，阴水也。己以癸为财也。

庚辛寅卯亦然而福寿。

寅卯木旺之乡，庚辛以甲乙木为财，得自然之福寿。壬癸丙丁喜水以无虞。

壬癸水以丙丁火为财，亦得其自然之用，何其有不虞之患？

当知我害彼吉，彼害我凶自深。以直而言之，消详为可矣。

捷驰千里马赋

荣枯得失，尽在生克之中。富贵荣华，不越中和之外。

太过无制伏者贫贱，不及失生扶者刑夭。盖夫木盛逢金，造作栋梁之具。水多遇土，修防堤岸之功。火锻坚金，铸出剑锋之器。木疏厚土，培成稼穡之禾。火炎有水，名为既济之功。水浅金多，号曰体全之象。削之剥之为奇，生我扶我为忌。丙丁生于冬月，贵乎戊己当头。庚辛出在夏间，妙乎壬癸得所。甲乙秋生妙玄武，庚辛夏长贵勾陈。丁卯水多憎北地，逢己反作贵推。庚寅火盛怕东南，遇戊翻为荣断。秋生甲乙透丙丁，莫作伤看。夏荣戊己露庚辛，当为贵论。火值水多，贵逢木运。土逢木旺，荣入火乡。庚逢子重水金寒，最宜炎照。戊遇酉多金脱局，偏爱荧煌。金生秋月土重重，贫无寸铁。火长夏天金叠叠，富有机钟。甲乙夏荣土气厚，功名半许足田庄。丙丁冬旺水源清，爵禄双全荣锦绮。壬趋艮，甲趋乾，清名之上。辛朝阳，乙鼠贵，文学之官。破局以贫而断，入格以贵而推。后学君子，无忽于斯。

络绎赋

参天地之奥妙，测造化之幽微。别人生之富贵，取法则于干支。决生死之吉凶，推得失之玄妙。日乃己身，须究强弱。年为本主，宜细推详。年干父兮支母，日干己兮支妻。月干兄兮支弟，时支女兮干儿。后煞克年，父母早丧。前煞克后，子息必亏。马入妻宫，必得能家之妇。煞

临子位，必招悖逆之儿。禄入妻宫，食妻之禄。印临子位，受子之荣。枭居年位，破祖之基。财官月旺，得父资财。所忌财伤禄薄，最嫌鬼旺身衰。原其克彼为财，生我为印。食神暗见，人物丰肥。枭印重生，祖产飘荡。财生官，官生印，印生身，富贵双全。子党财，财党杀，杀攻身，凶穷两逼。马落空亡，迁居飘泊。禄遭冲破，别土离乡。官贵生身，化凶煞而名垂万古。贵宜乎多，禄宜乎少。绝虑忘思，无差无误。

文酒齋

玄机赋

官印财食，无破清高。煞伤枭印，用之为吉。有官有煞，宜身旺制煞为奇。有煞有印，畏财兴助煞为祸。男逢比劫伤官，克妻害子。女犯伤官伤印，丧子刑夫。甲乙秋生金透露，水木火运荣昌。丙丁冬降水汪洋，火土木方贵显。戊己春生，西南方有救。庚辛夏长，水土运无妨。伤官用印宜去财，伤官用财宜去印。如或伤官财印俱彰，将何发福？身旺者用财，身衰者用印，用印去财，用财去印，方称发福。正所谓喜者存之，憎者弃也。财多身弱，身旺运以为荣。身旺财衰，财旺乡而发福。旺官旺印与旺财，入墓有祸。伤官食神并身旺，遇库兴灾。运贵在于支取，岁重向乎干求。印多者行财而发，财旺者遇比无妨。身旺者则宜泄宜伤，身衰者则宜扶宜助。最要得稟中和，莫令

太过不及。若遵此法推详，祸福验如影响。

憎爱赋

吉福最宜兴旺，禄马全要精神。魁罡有灵变之机，离坎乃聪明之户。日干旺而灾咎寡，财命衰而惆怅多。或问人性情善恶贤愚，先推官煞旺衰。方究机巧灵变，观幽闲潇洒之人。遇华盖孤虚之宿，好恃势霸道之辈。犯偏官劫刃之权，其所忧者福不福，其所虑者成不成。福不福者吉处遭凶，成不成者格局见破。伤其格则伤，破其局则祸。辟苗逢秋旱，而冬廪虚空。花被春霜，而夏果无成。纵有回天转轴之机，终无建功立业之遂。岂不见郦生烹鼎，范增背。渊明东归，子美西去。孟轲不遇，冯衍空回。困于沟壑，命使其然。淹滞无成，何劳嗟叹。是以时有春秋，月有圆缺。常观资荫之子，亲一丧而无聊。或见耕钓之人，运一通而殊显。或有少依祖父之荣，长借儿孙之贵。又有垂髫难苦，至老无依。盖因四柱之旺衰，以致大运之亨否。岂不见枯槁之木，纵逢春而不荣。茂盛之标，虽凌霜而不败。时日更亏年月，定无下稍。生时旺气朝元，必有晚福。消息妙在变通，祸福当察衰旺。庶几君子，共鉴是幸。

万金赋

欲识五行生死诀，万金赋与凡人说。
星中但以限为凭，子平只以运为诀。
运行先布十二宫，看来何格随时节。
财官印绶与食神，当知轻重审分明。
官星怕逢七煞运，七煞犹畏官星临。
官杀混杂当寿夭，去官留杀仔细寻。
留官去杀莫逢煞，留煞去官官莫逢。
日时偏正向何财，大怕干头带劫来。
劫若重来入夭寿，孰知偏正甚为灾。
有财官运须荣显，财旺官乡是福胎。
只怕日干元自弱，财多生煞赶身灾。
财多身弱行财运，此处方知下九台。
第一限逢印绶乡，运行生旺必荣昌。
官乡会合迁官职，死绝当头是祸殃。
若是逢财来坏印，墮崖落水恶中亡。
莫道食神非易诀，食神有气胜财官。

(此句原缺)，只怕枭神前外截。
伤官命运若逢官，斩绞徒流祸百端。
日德日贵逢克战，此命危亡立马看。
戊己土皆分四季，杂气透开如吾意。
逐一依定数中推，吉凶祸福无差谬。

相心赋

人居六合，心相五行。欲晓一生，辨形察性。官星恺悌，贵气轩昂。印绶主多智慧，丰身更且心慈。食神善能饮食，体厚而好讴歌。偏官七煞，势压王公。喜酒色而偏争好斗，爱轩昂而扶弱欺强。性情如虎，急躁如风。枭印当权，使心机而始勤终怠，好学艺而多学少成。偏印劫刃，出祖离家，外象谦和尚义，内心狠毒无知，有刻薄之意，无慈惠之心。偏正财露，轻财好义。爱人趋奉，好说是非。嗜酒贪花，亦系如此。伤官伤尽，多艺多能，使心机而傲物气高，多诡诈而侮人志大。权高骨俊，眼大眉粗，日德心善身稳厚，而作事慈祥。魁罡性严有操持，而为人聪敏。金神贵格，火地奇哉，有刚断明敏之才，无刻薄欺瞒之意。五阴会局，为人佛口蛇心。二德印生，作事施恩布德。火炎土燥，必声焦而好礼。水清兑下，主言悟而施仁。汇合如然，失时返此。事则举其大略，须要察其细微。欲识性情，学者用心于此。

仙机赋

天既生人，人各有命。所有早年富贵，八字运限咸和。

中世孤单，五行逢败死绝。过房入舍，年月旺而运强。随母从父，偏财空而印旺。早岁父亡，偏财临绝死之宫。幼岁母离，只为财多印死。官逢死气之方，子难招得。为见伤官太甚，子亦难留。已身入败，早岁兴衰。若见伤官所生，必主依人过活。娄星越宫所生，亦是他人义女。印绶逢生，母当贤贵。偏财归禄，父必峥嵘。官煞逢禄，子当显达。比肩得禄，兄弟名高。此乃男命之玄机，略说女人之奥妙。印绶多而老夫子，伤官旺而幼伤夫。食神地位逢生旺，招子须当拜圣明。父母之宫，男命之断。依其此法，万无一失。

金玉赋

他来克我为官鬼，身旺当权。我去克他为妻财，官强则富。财星有破，卖祖基别立他乡。印绶被伤，失宗业抛离故里。人命以贵神为福，遭克陷则凶祸不祥。五行会凶曜为灾，喜合煞并食神为贵。四柱有吉曜相扶，堆金积玉。五行无凶煞侵犯，名显声扬。柱中若逢华盖犯，二德乃清贵之人。官星七煞落空亡，九流任虚闲之职。推寻子位，先看妻宫。死绝者嫡庶难存，太旺者别门求觅。妻星显露，子息必多。刑害嗣宫，男女罕得。四宫背禄，不可妄求。官将不成，财当不聚。八字无财，须求本分。越外若贪，必招凶事。噫！甘贫养拙，非原宪之不才。鼓腹吹笙，使

伍员之挫志。顺则行，逆则弃。知命乐天，困穷合义。
“洪范”数终，“渊源”骨髓。

人鉴论

天道尚有亏盈，人事岂无反覆。
五行或始贫而终富，或先败而后成。
卦象舍短而从长，毋取彼而舍此。
居官居贵，五行醇而不疵。
多滯多忧，八字难而又战。
兄多逢弟，宜嗟原宪之贫。
父母生身，可比老彭之寿。
九宫旺相，难逃邀我桑中。
四柱合和，未免题诗叶上。
是以妻宫有克，少年无早娶之人。
鬼位逢伤，末岁损成家之子。

渊源集说

最贵者官星为命，时得偏正财为福。
最凶者七煞临身，逢天月二德呈祥。
官星如济劫财，虽官不贵。七煞如逢资助，其杀必威。

羊刃若逢印绶，纵贵有残疾在身。
七煞无制逢官，为祸而寿元不长。
三偏三正，位居一品之尊。
四柱四合，福坐众人之上。
羊刃更兼会杀，千里徒流。用财若遇劫夺，一生贫困。
荣辱两端，妍媸一判。自古相传，非贤勿授。

妖祥赋

命不易看，子平可推。先要取其日干，次则详其月令。年时共表其吉凶，妖祥不忒于岁月。通参成败，祸福无遗。或有不见之形，须当审究。更有分抽之绪，后学难知。

天清地浊，自然禀一气之生。五行正贵，忌刑冲克破之乡。四柱支干，喜三合六合之地。寅申巳亥，乃财官印绶长生。丑未戌辰，系禄马印星寄库。日贵时贵，大忌刑冲克破。拱禄拱贵，最怕填实刑冲。观无合有合，逢凶不凶。伤官之于年运，到官乡不喜。羊刃冲合岁君，运临而祸至。辰戌魁罡，忌官星怕逢七杀。金神日刃，喜七杀而忌刑冲。时上偏官要制伏，弱官强官，专杀莫逢。鬼旺亦要制伏为强，便看本有本无，遇而不遇，要禀中和。辛亥日多逢丑地，怕填实不喜官星。甲子日再遇子时，嫌丑午亦畏庚辛。壬癸亥子禄马飞天，离巽丙丁聚巳午。倒冲天禄，壬骑龙背。辰多冲戌宫星，乙用丙子聚贵。声名远大，

财命有气，虽背禄而不贫。财绝命衰，纵建禄而不富。癸到艮山，怕庚辛忌逢戊土。壬逢丑地，忌戊己怕见庚金。庚遇申子辰。乃井栏叉，谓之入局。忌丙丁，愁巳午。戊日申时，怕甲丙亦忌寅卯。辛金己土若遇，谓之从格，名为秀气。四柱火伤又无救，返是灾逆。丑日戊子时忌子，多怕相冲。阳水逢辰见戊己，灾临难避。甲见己时，偏身运喜财乡。丁日辛年号岁财，运逢戊贵。乙逢申位，忌见刑冲。日时归禄，官逢有祸。另有天冲地击，阴错阳差。贪合忘官，劫财后名须成贵。贪合忘杀，身旺时福禄增加。官藏杀见有制伏，亦自辉煌。官见杀藏，身弱后终见波查。身弱喜逢旺运，身强最爱煞乡。将来者进，成功者退。富贵喜重犯奇，宜通变而推，祸福决无差无误矣。

幽微天干赋

一气即判，天地辟焉。三才既定，阴阳立焉。于是乎运动五行之造化，于是乎推迁四时之气候。洛出神龟，河生龙马。八卦露太易之象，九畴彰洪范之篇。是以圣人仰则观天，俯则察地。以类万物之情，以通神明之意。辨四时之气候，成于律吕。取五行之造化，为之卜筮。然后以干为天，与地相配。以支为地，与干相连。主静以持载，主动以斡旋。下以应五行之风景，上以应五位之经缠。日月虽明，不能照于毫忽。鬼神虽奥，不能察其幽玄。成天

下之亹亹^①，序人事之绵绵，故有化而不化之由，聚而不聚之义，合而不合之类，秀而不秀之体。聚而不聚者，损其财用。化而不化者，损于贵气。合而不合者，三生必背。秀而不秀者，一生何遂。又有不化而化之固，不聚而聚之例，不秀而秀之用，不合而合之事。不聚而聚之者，终于富足。不化而化之者，定于权贵。不合而合者，必达于官职。不秀而秀者，须享于禄位。定四时已旺未旺，察五行有气无气。有显隐，有休囚。有进退，有否泰。有亨通，有违蹇。有驳杂，有纯粹。随物而变物，因类而求类。

至五事俱宜自旺，一物不可偏伤。水不胜火，奔波而流落。火不胜金，困难而怆惶。有秀无官，但施巧于技艺。见财无比，惟逐利于经商。壬辛见丙兮，财多破散。二壬就丁兮，家道丰稔。土力败水，则胃弱而色黑。木气刑土，则脾衰而面黄。性显聪明，盖为水家之秀。事能决断，因成金气之刚。太岁与命不和，有殃无福。四柱与命各旺，有福无殃。男逢两位之妻，必须置妾。女绝真夫之气，定主淫娼。火炎水涸者，多自坏之苦。木秀火明者，有吉庆之祥。甲木如从革之方，桎梏圜土。戊土居润下之势，萍梗他乡。又若阳死阴生，阴死阳生。关五行之所变，由五气之所藏。外合五常，而应乎动静。内合五曜，而通乎表里。俱旺则玄之所使，俱衰则化为物。失运则百无一通，化物则十有九死。夫旺则妻必从夫而化，妇旺则夫必从妇

① wei 音伟。不读 men。

而归。一财未必胜两官，一禄不能当两鬼。头面有损，则申破甲乙。眼目有灾，则丙沉亥子。爱仁好义，日时因旺于庚辛。多信多仁，基本位专于戊己。美姿貌者，春夏之生木。无见识者，丑未之困水。木坚则心直以行仁，火旺则性急而好礼。五行气足，体必至于充肥。四柱过多，性自成于顽鄙。盖夫本位为主，次位为宾。阳干顺行，阴干逆行。气无归根，终身归于何地。特有倚托，一世托于他人。藏暗合者，官高极品。遇贵禄者，位非常伦。十干临死绝病衰，残居尘土。五行人生旺库墓，荣列簪缨。乙庚丙辛，德秀在巳酉丑申。丁壬甲己，德秀在亥卯未寅。寅午戌巳兮，德丙丁而秀戊癸。申子辰亥兮，德壬癸而秀丙辛。五行落于本乡，则贵亦富。四气临于破处，更贱且贫。可谓生旺为上，德秀为奇。身坐学堂，文艺入清高之格。命临鬼祸，盗贼死徒配之危。禄内隐伤，作兵戎于军戍。秀中鬼克，掌吏职于官司。母旺鬼休，羊马与奴仆浩大。母衰鬼旺，父子及兄弟散离。官印双全，乘旄戟而居武职。德秀兼备，应科甲而入文员。两在鬼乡，逢倒食必为奴婢。一归有气，遇基月定主孤穷。

此则天地相临，上下相应。气顺则和，气逆则病。非其位则邪，当其位则正。及有所生，互有所制，互有所胜，互有所衰，弥纶于天地之道，包括于人伦之命。探赜索隐而见其隐，穷理尽性而识其性。既不可以一理而观，又不

可以一途而定。若能极于玄机，乃祸福吉凶之龟鉴^①。

人元消息赋

夫天清而动者，其位尊。地浊而静者，其位卑。故处尊者，斡运而不息，处卑者，守静而专位。是以位尊者干，位卑者支，故干配于支。有德秀者，有凌克者，有气雄者，有气弱者，凡辨象择其年月日时，德用多少者，遇本属者从本属，遇运气则从运气断。

凡看命者，先须尽精妙，精当者详远审近。以妇从夫，或以夫从妇。其夫用之，或从其妇用之。夫若有气则从夫，妇若有气则从其妇。凡有气无气，须看配用何支。若在有气处，则从其有气断。若在无气处，则从无气断之。故人之生也，以太岁为本，以日用为主，出乎月建，通乎岁君，此乃极高命也。假令精当者丙寅甲寅，残薄者戊寅壬寅。以上观之，则可知也。其富贵者，本命与月时辅日，或临德秀之方，更用生旺之地。方辨阴阳，循环顺逆。故阳死阴生，阴死阳生。阳金受气于寅顺行，阴木受气于酉逆行。故一隅为例，则三隅而可知矣。富者多逢生旺，贵者多遇官乡。假令甲以辛为官，己以丙为贵。至如勾陈得地，落辰申位至三台。玄武当权，遇亥子官封一品。癸见庚申为

① 原文不分段，殷莘系点校时所分。下同。

武职，辛逢戊子中高科，此乃见真官而贵也。至如富者，莫不五行气足。假令申辰甲戌落寅亥，金帛盈家。丁亥丁卯到酉亥，珍珠满室。又或六甲为主，到庚辛重死徒刑。六丙日身，落亥子的应贫贱。或遇化者，不拘此例。丙辛化水，到亥子位列天庭。丁壬木临寅位，身居宰职。或有气无官，可作生涯于技艺。如见财无气，吏职于官司。阴水有秀，失地者身为僧道。阳火无归，遇水兮定作凶徒。金剗火乡，财多聚散。旺水入火地，家道荣昌。头面有损，酉金逢于甲乙。眼目有灾，丙火沉于亥子。是以日克者为妻，妻生者为子。考其生旺，定其死绝。子临旺位必多，时到败中必绝。

详论时辰，须分形状。金木相而多青黄，壬癸旺而多黑色。壬得气而肥，癸失时而瘦。火相而赤而圆，土象色黄而厚。木象带青而秀长，兼主聪明仁义。火好礼而性急，金好杀而刚直。土主信而敦崇，水方圆而多智。如此校量，时辰定矣。

更详运之得失，须借身而言之。得地失时，如田畴之渴雨。得时失地，如损块于涂泥。得时者易为举擢，失运者难以升迁。故火到南方而荣，水临北位而显。木入金乡而衰，土到东方而疾。旺处生而死处灭，死处生而旺处脱。更要干神相助，我克者为先。举祖者当有五马，破禄则亡，气绝则病。时临鬼位，更遇克者则伤。生值败乡，复见临官而绝。更详凶会，太岁与二运俱伤。运遇此凶，如何脱厄。今者参详，古圣法武。发明吉凶，度量轻重。然后看

命，推论五行。真象取用于日之间，校其吉凶，百发百中。故巫咸之书，乃真经秘诀。

地支赋

元一气兮冲寒，稟清浊兮有位。真仙以支为地，以干为天。干为天兮，与地相并。支为地兮，与天相连。官分十二，位列三元。稟五（行）〔行〕九天之外，论八卦方古之前。

王生之命，一气如常。然于年中而论月，从日下而论时。时旺则当富贵，时衰则主贫寒。落何地而成象，居何位而升迁。土居专位，为人丰厚尊崇。水临亥子，足智方圆大量。观岁运而明祸福，度逆顺而定灾祥。穷五行之细数，察十干之幽玄。甲游从革，风灾困苦。戊逢润下，萍梗遭。从失地而变，因失地而化。五行天地，休言禄马同乡。时临旺处，不问空亡死败。物自有成，物自有一败。是以须凭造化之用，穷出没之根。因详德秀之奇，言吉凶之悔吝。金旺火盛，坚刚得制无亏。木盛金衰，一世为人下弱。金中之水，禄位显赫而迁加。水中之木，有德清高无连社。若夫金多好杀，水性多淫。戊己壮而富足，庚辛亏而寡贫。丁到巳而飘泊，辛到亥而性忤。（巳）〔己〕逢戌未多差，庚到亥辰儒雅。甲乙畏临从革，戊己喜逢润下。论六亲兮身不变，取富贵兮时不化。夫年为祖气之

根，月为门户之元。日主本身之气，时为引变之实。干配于支，各归于何地。象配于化，各高与何气。顺得失之高下，穷旺相之何类。木中之火，逢癸巳而当进。土内之金，逢火运而当退。时败则贫寒，时丰则富足。逢衰败而多贱，遇生旺而多贵。癸临子位，坐居两府之权。丁霸离宫，定位三公之位。丙丁盛而好礼，壬癸旺而足智。各分三等，支为次第。甲己寅为上，丑酉为中，亥子为下。乙庚申卯为上，且酉为中，午亥为下。丙辛巳寅为上，辰酉为中，桂亥子为下。戊癸子卯为上，巳寅为中，戌亥为下。甲己为土，辰戌丑未。乙庚化金，巳酉丑申。丙辛化水，亥子辰申。丁壬化木，亥卯未寅。戊癸化火，巳午戌寅。丙遇绝而富少，时逢癸旺而多金。金居旺火，难保肢体。上临水位，定患沉疴。癸见庚申为右职，辛逢戊子中高科。年分何类，时隐幽玄。举其祖者，当有五马破禄之刑。化身则丧，归元则死。时临鬼位，更逢克者则伤命。居死地复见临官则丧，故旺处生而死处衰，死处生而旺处脱。今者参详奥旨，起自轩辕得术之人，当共秘焉。

病源赋

凡讲生命，须逢生神。倘值五行之克，斯成百病之因。眇聋长叹之徒，灾殃中首。跛伛咨嗟之辈，病衅缠身。原夫造化先阴，阴阳可启。究三元致败之道，通五脏违和之



国防大学 2 061 0657 8

神 峰 通 考

理。甲庚乙辛，气损于肢。戊甲己乙，风中乎体。形远伤而头自偏，鬼土克而眼昏昧。木为金制，不无掌手之儿童。火被水刑，未免失明之子弟。当其修长因逢生旺，矮小盖因衰浅。丁旺于亥卯未之乡，感离火之大热。丙绝于申子辰之地，伤坎水之尤寒。土败而胃积，木刑而疮癩。乙见于辛，岂是自神之弱。戊逢于甲，安能手足之完。但见癸逢己而外痴当针，壬遇戊而外瘻可畏。庚缘丙而血下，辛值丁而气郁。金刑死木，破伤而亡。火害衰金，癓疾而瘞。戊甲灾隆，辛丁祸重。庚丙主赘瘤之疾，我曰必无。戊甲多折臂之忧，难云则个。

大抵木犯刑而疥癬，火因鬼而遇狂。痴呆则水遭而死墓，（瘞）〔暗〕瘻则值于伤。土临甲乙，则呕吐而损胃。金见丙丁则衄血。水败则驼腰，莫用轩岐之法。金刑龟脊，安施扁庐之方。议夫时败而忧果偏多，日定而福能几许。主衰鬼制，残疾身破。金伤则苦楚，火因遇北。阳失利而奈何，木朽逢南。阴弱产而失所，经不云乎。阴根于阳，阳根于阴。阴见阳而灾少，阳无阴而害深。辛见乎丁，常有失强之妾。庚逢于丙，每怀疾病之心。别有悬针则刺面以支身，羊刃则砭肱而炙股。阴干三刑，邪必中脏。阳神七煞，病败于腑。鬼曰灾厄，败身疾苦。日时居衰，乃大患之不疗。支干皆刑，虽小疾之莫愈。气相得则安和，气相旺则不取。是疾也，虽坐于摄养之乖方，必生于八字之所主。